

# 柳州市柳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江市监处罚〔2024〕147号

当事人：柳州市柳江区广生堂大药房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21MA5KCW2XX8

住所（住址）：柳州市柳江区建都综合区建都市场106号一楼门面

负责人：曾安巧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2024年6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柳州市柳江区广生堂大药房（以下称“当事人”）进行监督检查，抽查当事人营业场所合格品区柜台陈列待售的“青霉素V钾片”【外包装标示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14023675，生产企业：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规格：0.236g（40万单位），包装：12片/板×2板/盒，产品批号：2220802，生产日期：2022/08/17，有效期至：2024/07】，外包装标示售价：20元。据当事人提供的购进票据显示，该药于2022-10-27从湖南恒昌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进，购进数量20盒，购进单价4.49元/盒，至检查时实物库存5盒。查询该店计算机系统“海协360智能管理软件”，系统显示上述“青霉素V钾片”验收入库10盒，无销售记录，库存记录10盒，与实物库存数量不一致。上述药品为处方药，当事人未能提供销售上述5盒“青霉素V钾片”的处方单。期间亦无上述药品报损和退货记录。现

现场检查时执法人员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并对检查情况进行拍照取证。

当事人涉嫌购销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记录、未按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2024年7月2日，我局决定立案调查。2024年7月9日，对当事人的委托代理人黄家艳（营业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制作了询问笔录并收集了相关证据。

经查实，当事人2022年10月27日从湖南恒昌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20盒处方药“青霉素V钾片”【外包装标示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14023675，生产企业：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规格：0.236g（40万单位），包装：12片/板×2板/盒，产品批号：2220802，生产日期：2022/08/17，有效期至：2024/07】，实际到货10盒，当事人于2022年10月31日通过计算机将10盒“青霉素V钾片”验收入库，至我局检查时，已销售5盒，当事人销售上述药品时既未建立销售记录，也未凭处方销售。

经进一步查实，2020年9月16日，当事人因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被我局责令改正，并处以警告行政处罚。2022年11月25日，当事人又因同一违法行为被我局处以罚款300元的行政处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和《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情况；

2.当事人投资人曾安巧、委托代理人黄家艳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①当事人投资人曾安巧身份；②委托代理人黄家艳身份和委托代理人权限范围。

3.2024年6月27日《现场笔录》1份及现场取证照片3张。证明案件来源及现场检查情况。

4. 2024年6月27日检查当事人营业场所《现场笔录》；2024年6月27日《证据提取单》；2024年7月9日，办案人员对黄家艳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购销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记录、未按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事实。

5. 2022年10月27日湖南恒昌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票据及药品验收记录复印件1份，湖南恒昌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查询湖南恒昌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信息网页截图、湖南恒昌医药有限公司《药品经营许可证》（副本）及变更记录复（打）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购进药品履行了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6. 2020年9月16日《行政处罚决定书》（江市监处字〔2020〕88号）、2022年11月25日《行政处罚决定书》（柳江市监处罚〔2022〕276号），证明当事人因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被我局责令改正，先后处以了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已在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和相关证据上签名或盖章确认。以上证据可以形成一个完整的证据链，证实当事人购销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记录、未按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违法事实成立。2024年7月15日，本案调查终结，整个程序均按照法律规定进行，程序合法。

2024年8月19日，本局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权利的《行政处罚告知书》（柳江市监罚告〔2024〕152号）送达了当事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药品未建立销售记录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七条“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

品，应当有真实、完整的购销记录。购销记录应当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剂型、规格、产品批号、有效期、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购销单位、购销数量、购销价格、购销日期及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的规定，构成购销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记录的违法事实。

当事人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行为，违反了《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药品零售企业应当遵守国家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按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处方保留不少于五年。”的规定，构成未按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违法事实。

鉴于当事人在案件调查过程中，能积极配合案件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2023年修订版）》第十三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之规定，属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当事人在2020年9月16日、2022年11月25日因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被我局责令改正，先后处以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综合当事人在购进药品时认真履行了进货检查验收制度，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等因素，决定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违法行为减轻处罚。

当事人购销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记录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条“违反本法规定，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记录，零售药品未正确说明用法、用量等事项，或者未按照规定调配处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之规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行政处罚。

当事人未按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药品零售企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之规定，鉴于当事人在购进药品时认真履行了进货检查验收制度，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且案发后能积极配合案件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综合本案的事实和情节综合考量，责令改正，给予罚款 2000 元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予以以下行政处罚：

- 1.警告；
- 2.罚款 2000 元。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下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银行：广西柳江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账户：柳州市柳江区财政局

账号：[REDACTED]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柳江区人民政府书面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本机关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上述行政处罚信息。

柳州市柳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0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